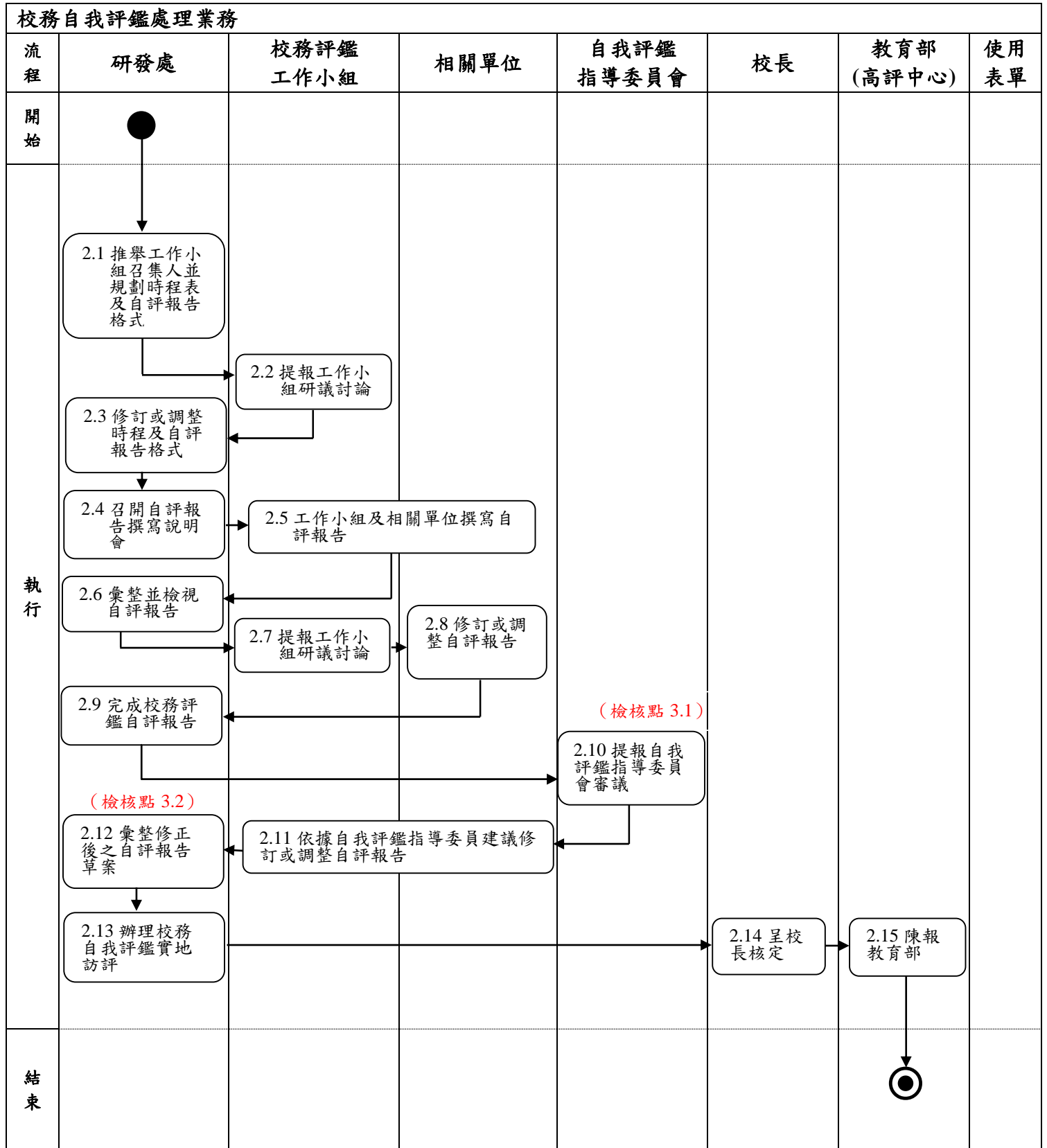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校務自我評鑑處理業務		
提案單位	研發處(研究暨評量組)		
文件版次	V5.0	生效日期	2020/6

十五、校務自我評鑑處理業務

1. 流程圖：

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校務自我評鑑處理業務		
提案單位	研發處(研究暨評量組)		
文件版次	V5.0	生效日期	2020/6

2.作業程序：

為增進學校辦學績效、落實校務提升教育品質，確保追求卓越及永續發展目標，依據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，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。

- 2.1 依據校務評鑑項目推舉各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，並初步規劃自評時程及自評報告格式。
- 2.2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，研議並確認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時程及自評報告格式。
- 2.3 修訂或調整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時程及自評報告格式。
- 2.4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撰寫說明會，由工作小組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，會中針對各項評鑑效標、自評時程及自評報告格式進行說明。
- 2.5 工作小組及相關單位撰寫自評報告。
- 2.6 彙整並檢視自評報告。
- 2.7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，研議並確認自評報告。
- 2.8 修訂或調整本校自評報告。
- 2.9 彙整並完成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。
- 2.10 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審議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。(檢核點；參見控制重點 3.1)
- 2.11 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建議修訂或調整本校自評報告。
- 2.12 彙整並完成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。
- 2.13 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訪評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評工作，以檢證本校自我評鑑之效度，並提供未來校務發展之建議。(檢核點；參見控制重點 3.2)
- 2.14 呈校長核定。
- 2.15 陳報教育部。

3.控制重點：

- 3.1 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。
 - 3.1.1 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自我評鑑報告進行研議與修訂。
 - 3.1.2 檢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是否符合各評鑑項目之效標。
- 3.2 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。
 - 3.2.1 實地訪評委員是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 - 3.2.2 實地訪評過程是否包含實地設施觀察、晤（座）談及資料檢閱等程序。
 - 3.2.3 檢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是否符合各評鑑項目之效標。
 - 3.2.4 檢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備。

4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。